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獎勵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教育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久任及貢獻，及運用校內外特教及普教資源促進融合教育推展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行政人員，提升渠等榮譽感，促進經驗傳承，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校園之理想。

二、依據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機關：南投縣政府。

承辦學校：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協辦學校：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

四、表揚及獎勵對象

(一)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本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渠等符合服務年資10年、20年及30年(含跨校服務年資)且於申請學校連續服務3年以上者。

(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1.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下列人員連續服務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中心)服務滿1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推動特殊教育服務成績卓著，近3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通過或無不良紀錄者。

甲、大專校院從事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

乙、運用校內外特教及普教資源促進融合教育推展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行政人員

另，為增加推薦來源，參照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由本部業務單位或大專校院推薦名單，經評選小組表決通過後，列入本次表揚，以獎勵長期且默默貢獻之人員。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團體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服務績效優良之大專校院。

五、報名作業

(一)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

有意報名者，請由各大專校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填報「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申請表」(附件 1)，由學校函報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經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彙整比對無重複獲頒同年份久任感謝狀後函送本部辦理。

(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1.初選：

- (1)有意申請個人獎者請備妥「特殊教育服務個人獎申請表」(附件 2)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 檔)，經所屬學校審查通過並推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函報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報名，再由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彙整後函報本部辦理複選。
- (2)有意申請團體獎之學校請備妥「特色學校獎申請表」(附件 4)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 檔)，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函報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報名，再由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彙整後函報本部辦理複選。
- (3)本部得推薦個人獎，送評選小組評選之。

2.複選

- (1)由本部籌組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或由司長指派本司人員)擔任，置委員 4 至 6 人由本部敦聘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大專校院學校行政人員及民間團體擔任之，負責評選該年度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
- (2)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3.評選基準

- (1)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
 - A.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事項，占 30%
 - B.推動特殊教育與促進校園融合工作具體績效，占 25%。
 - C.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25%。
 - D.校內及社會資源運用，占 20%。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

- A.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具體績效，占 30%。
- B.各項資源整合運用，占 30%。
- C.特殊教育或校園融合創新及特色作為，占 30%。
- 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10%。

4.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人員或學校，3 年內不得薦送。

六、表揚方式

- (一)表揚典禮結合 11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新進輔導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研習之議程辦理，俾供大專校院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新進輔導人員學習典範。
- (二)獲頒贈久任感謝狀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感謝狀 1 紙及獎牌 1 座，並函請其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
- (三)獲頒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表揚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 1 紙及獎牌 1 座，並函請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以上。
- (四)獲頒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大專校院，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 1 紙及獎牌 1 座，並函請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相關人員，敘獎額度由學校自訂之。
- (五)獲選人員及學校具體事蹟收錄編印成果專輯，並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得由本部敦請參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之經驗分享及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七、頒獎典禮

- (一)受表揚之人員及學校將於頒獎典禮播放獲獎事蹟影片，內容可包含得獎感言、期許、推動特殊教育最深刻的一件事、校景及推動特殊教育服務的畫面等，以利受獎者（學校）分享及推廣相關經驗。
- (二)頒獎典禮結合特殊教育實務，由受獎人員及學校進行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之經驗。

八、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承辦人：輔導主任 彭成偉

通訊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

聯絡電話：(049)2915550 分機 151、手機：0921706988

電子信箱：peng@dcjh.ntct.edu.tw

九、頒獎典禮預定流程表

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待定

時間	活動流程	說明
08:30-09:30	交通接駁	臺中高鐵站最遲 09:10 發車
09:30-09:50	報到	受理報到與引導就座 播放開場影片(輯錄獲獎人員及學校之簡介影片)
09:50-10:00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致詞及承辦機關代表致詞
10:00-10:20	頒獎 I	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 (致詞代表待邀請，以 5 分鐘為原則)
	獲獎代表致詞 I	
10:20-10:35	頒獎 II	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 (致詞代表待邀請，以 5 分鐘為原則)
	獲獎代表致詞 II	
10:35-10:45	頒獎 III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 (致詞代表待邀請，以 5 分鐘為原則)
	獲獎代表致詞 III	
10:45-10:50	全體合影	
10:50-12:20	專題演講：特殊教育政策	
12:20-14:00	禮成及午餐時間	
14:00-15:30	交通接駁及賦歸	

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申請表

組別：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教育輔具資源中心人員
大學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學校：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需檢附證明)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感謝狀			
申請條件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本人已於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服務於本校近 3 年內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蹟描述：			
相關人員核章				
申請人	單位覆核		單位主管	

個人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具資源中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推動融合教育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申請 人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	學校：	個人大頭照或生活照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需檢附證明)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 條件	事蹟舉要		檢核	覆核
	本人已從事特教服務（或融合教育）與輔導工作 5 年以上，且於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近 3 年內從事特教服務（或融合教育）與輔導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3 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介（請以第 1 人稱書寫，200 字為限）				
評選標準	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事項(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填列 卓越 事蹟	推動特殊教育與促進校園融合工作具體績效(2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2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及社會資源運用(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加分 項目	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	民國_____年，獲頒_____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 ※加分說明： 10年感謝狀，加2分 20年感謝狀，加3分 30年感謝狀，加5分	
相關人員核章			
申請人		單位覆核	單位主管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特色學校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請寫全銜)			校長姓名
聯絡單位		聯絡 方式	辦公室電話：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評選 標準 填列 卓越 事蹟	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具體績效(占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各項資源整合運用(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特殊教育或校園融合創新及特色作為(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1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加分 項目	學校人員獲頒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情形	獲頒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人數(需檢附證明文件)： 10年：____人、20年：____人、30年：____人 ※加分說明： 10年感謝狀，每人加1分 20年感謝狀，每人加2分 30年感謝狀，每人加3分	

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相關 照片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1 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檔案大小 2M 以上）。	
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